

公開版

調查編號：19-101-01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01.2.3台財關字第10105503092號函

「臺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及芬蘭產製進口塗佈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
調查報告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第74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年3月28日

「臺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及芬蘭產製進口
塗佈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01.2.3台財關字第10105503092號函

目 錄	頁 次
壹、調查結論	1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2
一、案件緣起	2
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紀要	2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4
一、法律依據	4
二、調查產品範圍	5
三、調查產業範圍	8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8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9
一、法律依據	9
二、微量排除之考量	10
三、合併評估之考量	10
四、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10
五、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14
六、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15
七、產業實質損害之虞審酌因素	19
伍、綜合評估	20
一、市場競爭狀況	20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21
三、產業實質損害之虞的評估	22
陸、利害關係人意見之處理	23
附 件	
一、財政部進行調查公告	附件1-1

二、財政部移文函	附件2-1
三、實地訪查紀錄	附件3-1
四、產業損害聽證紀錄	附件4-1

表 目 錄	頁 次
表 1 塗佈紙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	25
表 2 塗佈紙相關價格表	27
表 3 塗佈紙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	28

圖 目 錄	頁 次
圖 1 塗佈紙進口量趨勢圖	29
圖 2 塗佈紙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30
圖 3 塗佈紙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圖	31
圖 4 塗佈紙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圖	32
圖 5 塗佈紙價格趨勢圖	33
圖 6 我國塗佈紙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34
圖 7 我國塗佈紙產業生產力趨勢圖	35
圖 8 我國塗佈紙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圖	36
圖 9 我國塗佈紙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37
圖 10 我國塗佈紙產業內銷量趨勢圖	38
圖 11 我國塗佈紙產業外銷量趨勢圖	39
圖 12 我國塗佈紙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40
圖 13 我國塗佈紙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	41
圖 14 我國塗佈紙產業外銷價格趨勢圖	42
圖 15 我國塗佈紙產業營業利益趨勢圖	43
圖 16 我國塗佈紙產業稅前損益趨勢圖	44
圖 17 我國塗佈紙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圖	45
圖 18 我國塗佈紙產業現金流量趨勢圖	46
圖 19 我國塗佈紙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趨勢圖	47
圖 20 我國塗佈紙產業平均工資趨勢圖	48

壹、調查結論

本案依初步調查所得相關資料，就自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及芬蘭產製進口塗佈紙數量之變化、國內塗佈紙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塗佈紙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有合理跡象顯示，進口涉案貨物對國內塗佈紙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本案如須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不排除其他任何新增不同之事實與分析，而獲致不同之結論。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一) 法律依據：

- 1、依「貿易法」第 19 條規定，外國以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對我國競爭產品造成實質損害、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對其產業之建立有實質阻礙，經本部調查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反傾銷稅。
- 2、依關稅法授權制定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課徵辦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即移送本部調查產業損害，本部應交由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之。

(二) 財政部移案過程：

- 1、臺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造紙公會）於100年7月11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及芬蘭進口塗佈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 2、財政部於100年11月21日邀集該部關稅總局、本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本會等有關機關會商完成形式審查。
- 3、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101年1月17日第165次會議審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 4、財政部於101年2月3日以台財關字第10105503090號公告本案進行調查（詳如附件1），同日以台財關字第10105503092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詳如附件2）。
- 5、本案根據申請人推算自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及芬蘭進口涉案貨物之平均傾銷差率，分別為14%、47%、11%及31%。

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紀要

(一) 法律依據：

依課徵辦法第 12 條規定，本部應於接獲財政部反傾銷稅案件通知之翌日起 40 日內，就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參酌其可得之相關資料審查後，將初步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依課徵辦法第 18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案件之調查、認定，必要時得就本辦法規定之各項期間延長二分之一。

(二) 調查紀要：

- 1、組成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本會徐委員世勳負責督導、林委員建甫協助督導，文化大學經濟學系柏主任雲昌及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系連副教授勇智擔任學者專家，成員包括：(1) 財政部關稅總局劉科員淑君；(2) 本部工業局陳技士愷雯；(3) 本部國際貿易局鄭專員悅庭；(4) 本會調查組梁科長明珠、郭視察妙蓉。
- 2、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財政部於 101 年 2 月 3 日以台財關字第 10105503092 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本會依法自 101 年 2 月 7 日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
- 3、召開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於 101 年 2 月 6 日召開，決定調查工作計畫、小組成員工作分配及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格式等事項。
- 4、公告調查及聽證事宜：101 年 2 月 13 日以貿委調字第 10100004300 號公告，周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有關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及舉行聽證等事項，同日以貿委調字第 10100004301 號函檢送該公告予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另以貿委調字第 10100004302 號函請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通知中國大陸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轉知中國大陸製造商或出口商，前述公告於 101 年 2 月 17 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嗣因部分利害關係人¹來函申請展延問卷填復期限及本會處理調查相關資料及調整調查時程之需要，爰展延聽證舉行之日期至 101 年 3 月 9 日，並於 101 年 2 月 20 日以貿委調字第 10100005190 號公告，周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同日以貿委調字第 10100005191 號函檢送前述公告予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另以貿委調字第 10100005192 號函請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通知中國大陸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轉知中國大陸製造商或出口商，前述公告於 101 年 2 月 24 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並於 101 年 3 月 1 日及 2 日分別刊登於經濟日報、工商時報。
- 5、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101 年 2 月 9 日以貿委調字第 10100004010 號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國內進口商、國外涉案生產廠商及國內購買者，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前提提供調查所需

¹ 金東紙業有限公司、瀚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立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嗣本案部分利害關係人²來函申請展延問卷填復時限，本會爰同意展延至 101 年 3 月 2 日止。

- 6、實地訪查國內生產廠商：101年3月6日訪查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久堂廠（訪查紀錄詳如附件3）。
- 7、舉行聽證：本會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除依法進行書面審查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於101年3月9日下午2時假臺北國際會議中心201D室舉行聽證（聽證紀錄詳如附件4），並於101年3月14日前接受聽證後書面補充意見，101年3月16日確認聽證紀錄。
- 8、延長調查期日：本案財政部於101年2月3日公告並依課徵辦法第11條規定，移送本部交由本會於101年2月7日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依課徵辦法第12條規定本案應於101年3月19日前完成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並通知財政部。惟因部分利害關係人申請展延問卷填復期限³致影響調查時程，本會為順利完成調查、認定，爰依課徵辦法第18條規定延長調查期間二分之一至101年4月6日止，旋於101年2月20日以貿委調字第10100005190號公告延期，同日以貿委調字第10100005191號函檢送前述公告予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另以貿委調字第10100005192號函請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通知中國大陸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轉知中國大陸製造商或出口商。
- 9、召開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於101年3月20日召開，併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討論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初稿方向。
- 10、委員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初稿提交101年3月28日本會第74次委員會議審議並經其後修正後通過。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一、法律依據

- （一）依課徵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

² 同註腳 1。

³ 同註腳 1。

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特徵、特性相同，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 (二) 依課徵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產業，指我國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之生產者。但生產者與我國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

二、調查產品範圍

(一) 涉案貨物說明

- 1、名稱及範圍：塗佈紙 (Coated Paper)，貨品範圍主要係以基重、光澤度作為區別標準，涵蓋亮面與雪面塗佈紙。亮面塗佈紙之白度應在 82% ISO 以上，光澤度於 50% 以上，雪面塗佈紙之白度應在 84% ISO 以上，光澤度於 10-50%，且基重（每平方公尺重量，基本單位為 g/m^2 ）在 60 至 200 g/m^2 間，其中單面塗佈紙基重約 60 至 165 g/m^2 ，雙面塗佈紙基重約 72 至 200 g/m^2 。在上述基重範圍內，若產品名稱為「紙板」，仍屬涉案貨物。鏡面塗佈紙、噴墨紙、相片紙，不列於涉案貨物。
- 2、材質：主要材質為木材紙漿與表面塗佈用塗料。紙漿通常採用化學紙漿及半化學機械紙漿及其他種類之紙漿，無固定紙漿配比；塗料主要為細磨之石粉及礦物質如碳酸鈣及高嶺土等無機物。
- 3、規格：各種寬幅之捲筒塗佈紙，或各種尺寸之平版塗佈紙。平版塗佈紙以 31×43 英吋（全開）及 25×35 英吋（菊版全開）亦即 787mm×1092mm 及 635 mm×889mm 為大宗。
- 4、用途：主要使用於彩色印刷等較講究印刷效果之海報、標籤、廣告傳單、書籍、型錄、期刊雜誌、書籍封面、月曆等。
- 5、稅則號別代表號：
4810131020,4810131030,4810131040,4810132020,4810132030,4810132040,4810141020,4810141030,4810141040,4810142020,4810142030,4810142040,4810149020,4810149030,4810149040,4810191020,4810191030,4810191040,4810199020,4810199030,4810199040 計 21 項。
第 1 欄關稅稅率為 0%。
- 6、輸出國或產製國：中國大陸、日本、韓國、芬蘭。

7、製造商及出口商：

- (1)中國大陸：金東紙業有限公司、山東晨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太陽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山東華泰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蘇王子制紙有限公司、廣西勁達興紙業有限公司、廣西賀達紙業有限公司
- (2)日本：北越製紙株式會社、王子製紙株式會社、大王製紙株式會社
- (3)韓國：韓松製紙株式會社、茂林製紙株式會社
- (4)芬蘭：芬歐匯川紙業 UPM

8、進口商：

- (1)中國大陸貨物：大鄴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啟達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立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福爾摩莎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一紙業有限公司
- (2)日本貨物：立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一紙業有限公司、平誠股份有限公司、福爾摩莎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瀚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3)韓國貨物：瀚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平誠股份有限公司
- (4)芬蘭貨物：大鄴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9、輸入口岸：基隆港、臺中港、高雄港及其他通商口岸。

(二) 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1、用料及製程

在用料方面，國內生產商於生產過程中均有使用化學紙漿及半化學機械紙漿，最常使用的紙漿有 LBKP（闊葉樹漂白硫酸鹽紙漿）、NBKP（針葉樹漂白硫酸鹽紙漿）、BCTMP（半化學熱磨機械漿）及其他種類之紙漿；近年來因造紙技術之進步，使用 BKP（化學漿）與 BCTMP 紙漿配比已無固定比例。製程方面，紙漿原料經水力散漿後磨漿、配合不同漿料調成後，由抄紙機抄造出原紙（未塗佈），經機上或機下塗佈機加以塗佈並經壓光後完成。

儘管國產品與涉案貨物之原料有以化學漿為主或以機械漿為

主⁴，而生產流程有以外購化學紙漿板散漿後製造或以木片研磨後之濕漿製造，塗佈方式有採機外塗佈或機上塗佈，惟該等原料或製程之差異，對於最終產出塗佈紙之主要構成物質、特徵及特性均無影響或影響有限。

- 2、規格：塗佈紙依客戶需要生產成各種寬幅之捲筒塗佈紙，或裁成各種尺寸之平版塗佈紙。進口與國產塗佈紙之平版塗佈紙規格均以符合國內印刷與出版業者需要之 31×43 英吋（全開）及 25×35 英吋（菊版全開）為大宗，但各紙廠亦可依客戶要求生產其他各種尺寸塗佈紙，其僅有裁切加工之差異。
- 3、用途：塗佈紙主要使用於彩色印刷等較講究印刷效果的用途，單面塗佈紙使用於海報、標籤、傳單等；雙面塗佈紙使用於書籍、期刊雜誌與書籍封面等。塗佈紙亦分為光澤度高的亮面塗佈紙與光澤度較低的雪面塗佈紙，兩者僅光澤度與紙面平滑度的差異，在使用上大致相同，僅有在需要較高光澤度之彩色宣傳品或較低光澤度之仿古畫、圖冊、兒童書刊等少部分特殊要求時，才有較明顯之區別。故國產與進口塗佈紙之用途均相同，可相互取代。
- 4、銷售通路：國內生產廠商將貨物銷售予經銷商再轉售給使用者或是直接售予使用者（如印刷廠、出版公司或加工廠等）；進口貨物與國產品之銷售通路相同，我國經銷商或使用者間可能增加國外紙廠代理商⁵，故國產品及進口涉案產品在銷售通路上並無不同。
- 5、購買者認知：依據調查問卷所得資料顯示，國內購買者採購塗佈紙所考量之主要因素包括品質、價格、交貨期限及服務等。國產品之交貨期限較短、售後服務較佳，明顯優於進口貨物；而在品質方面，國產品與進口貨物以其功能而言差異性並不明顯⁶。購買者對於產製國或生產廠商亦未具有特定偏好⁷，因此在購買者認知

⁴ 國內生產廠商表示均有使用化學漿與機械漿生產同類貨物，無論內銷或外銷產品，均以本案 48101（不含機械漿或機械漿在 10% 以下）之 21 項涉案貨物代表號之產品為主。

⁵ 生產者 2 份回復問卷，進口商 5 份回復問卷，均認為國產品與進口貨物銷售通路無差異。

⁶ 購買者 19 份回復問卷，有 11 份表示國內廠商僅提供一般用塗佈紙，有 14 份表示涉案國與非涉案國能供應低基重、高厚塗佈紙、高亮度、高彩度、高品質塗佈紙、其他特殊紙；惟據國內產業表示國內雜誌主要使用雙面塗佈 60g/m² 至 70g/m² 之低基重紙張，該類紙張不屬於涉案貨物範圍。

⁷ 購買者 19 份回復問卷，有 15 份表示只要符合需求不會特別指定生產國。

上，國產品與各不同進口來源之貨物間均具替代性。

6、綜上所述，涉案貨物不論在材質、產品特性、規格、用途、銷售通路、購買者認知等方面均與我國同類貨物相同，而不同涉案國之貨物亦可相互替代，同時其他進口產品亦可與涉案國、國內廠商之產品相互替代，爰認定國內生產且符合前開涉案貨物範圍內之塗佈紙為課徵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稱之同類貨物。

三、調查產業範圍

依據造紙公會之資料顯示，目前國內生產同類貨物之廠商計有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豐餘）、正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隆）、日皓造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皓）、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眾）、興中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中）等 5 家廠商。其中僅永豐餘、正隆 2 家填復問卷，合眾未填復問卷，興中回復聲明該公司已不生產涉案貨物，故不填復問卷，日皓來電表示雖有生產塗佈紙但不回復問卷。

另永豐餘 99 年雖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公噸，惟其占該公司當年同類貨物生產量之比例小於 1%，且僅作為品質比較測試用，非屬常態性進口。又永豐餘雖與日本涉案生產廠商日本製紙（NPI）公司簽訂投資協議，惟該策略聯盟所涵蓋之產品為工業用紙等非屬涉案貨物，故本案永豐餘不予排除於國內產業範圍外。

依申請人所提供我國生產廠商 99 年同類貨物之總生產量為***公噸⁸，而前揭 2 家國內生產廠商所回復之資料顯示，其 99 年生產量為***公噸，故該 2 家廠商已足構成國內產業之主要部分，並作為認定國內產業損害之基礎。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本案申請人主張國內產業自 99 年起因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及芬蘭傾銷進口涉案貨物之影響而遭受損害，鑒於國內產業損害評估需觀察 3 年的資料，又因 97 年至 98 年為國際金融風暴期間，可能受到經濟環

⁸ 塗佈紙總生產量為申請人經常性之統計，雖係根據各生產商主動申報後彙整者，然該數據可能因申報時間與會計統計時間之差異，或因申報人未事先與各公司會計資料核對等因素，而未能與各公司之會計資料完全吻合。故申請人經常性之統計應僅作為參考，涉案貨物實際生產數量等統計，仍應以各生產商公司於本案調查程序中根據其會計資料填答者為準。

境之影響，故調查資料往前多蒐集 1 年，爰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止。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法律依據

(一) 實質損害應審酌之事項

依課徵辦法第 36 條規定，進口貨物因傾銷，致損害我國產業之認定，主管機關應調查並綜合評估下列事項：

- 1、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我國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我國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我國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 3、對我國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1) 生產量；(2) 生產力；(3) 產能利用率；(4) 存貨狀況；(5) 銷貨狀況；(6) 市場占有率；(7) 銷售價格；(8) 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9) 獲利狀況；(10) 投資報酬率；(11) 現金流量；(12) 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13) 產業成長性；(14) 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15) 其他相關因素。

(二) 實質損害之虞應審酌之事項

依課徵辦法第 37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關稅法第 69 條有關實質損害之虞之認定，應綜合評估傾銷進口貨物之進口增加率、國外生產者或出口商之產能、存貨、出口能力及進口價格等因素，衡量是否將因不採取補救措施而使該貨物之進口更為增加，造成我國產業之實質損害。

(三) 微量排除及合併評估

- 1、依課徵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反傾銷稅案件經主管機關調查發現，數個涉案國家，其個別傾銷輸入數量低於同類貨物進口數量百分之三，由財政部提交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調查。但各該涉案國家進口數量合計高於同類貨物進口總數量百分之七

者，不在此限。

- 2、依課徵辦法第 39 條規定，貨物由二國以上輸入，同時受傾銷調查者，主管機關考量下列情事後，得合併評估傾銷輸入之影響：(1) 無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前段規定之情事。(2) 進口貨物間之競爭情況。(3) 進口貨物與我國同類貨物間之競爭情況。

二、微量排除之考量

本案依據展開調查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⁹，即 99 年 10 月至 100 年 9 月，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及芬蘭於我國進口市場占有率分別為 37.3%、18.0%、27.2%及 8.5%，均未低於 3%，爰依據課徵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並無任何涉案國之進口符合微量而終止調查之情事。

三、合併評估之考量

基於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及芬蘭之進口無課徵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情事，即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及芬蘭於我國進口市場占有率皆非微量，又涉案國進口貨物間及進口貨物與我國同類貨物間，不論在物理特性、用途、銷售對象、運銷通路等均相同可相互取代，具競爭關係¹⁰，符合課徵辦法第 39 條規定，爰於初步調查期間對各涉案進口貨物採合併評估傾銷輸入對我國產業之影響應屬適當。

四、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 1、為辦理本案，分別函請申請人所列名之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及芬蘭涉案廠商、國內進口商填答問卷，並透過相關團體轉知會員填答購買者調查問卷。問卷回復情形說明如下：

- (1) 中國大陸涉案廠商 11 共寄發 7 家，填復問卷者為江蘇王子制紙

⁹ 依據 WTO 反傾銷委員會採認有關反傾銷協定第 5.8 條認定「可忽視之進口微量」資料期間之建議案 (G/ADP/10)，會員應就其係採以下 3 種方式之何者通知反傾銷委員會：(1) 傾銷調查資料期間；(2) 展開調查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或 (3) 申請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 (如申請至展開調查止不逾 90 日)。我國通知之採行方式為 (3)，如申請至展開調查止超過 90 日則採 (2)。本案申請人於 100 年 7 月 11 日申請，至財政部於 101 年 2 月 3 日公告進行調查止超過 90 日，爰採 (2) 方式。

¹⁰ 本案初步調查顯示日本涉案產品進口價格自 98 年起高於其他涉案國產品價格，此部分將於最後調查階段進一步釐清競爭關係，並考量是否不與其他涉案國合併，而另行評估。

¹¹ 金東紙業有限公司、山東晨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太陽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山東華泰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蘇王子制紙有限公司、廣西勁達興紙業有限公司、廣西賀達紙業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金東紙業有限公司、海南金海漿紙業有限公司、芬歐匯川紙業（中國）有限公司等 4 家；廣西勁達興紙業有限公司電傳聲明該公司不生產涉案貨物，故不填復問卷；山東華泰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2 月 23 日來電表示，該公司 100 年起投產，100 年 5、6 月開始量產，未出口涉案貨物至臺灣，故不填復問卷。日本涉案廠商¹²共寄發 3 家中僅北越製紙株式會社（Hokuetsu）1 家填復問卷。韓國涉案廠商¹³共寄發 2 家均未填復問卷。芬蘭涉案廠商寄發芬歐匯川紙業 UPM 1 家，已填復問卷。

(2) 國內進口商 6 家中立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一紙業有限公司、平誠股份有限公司、瀚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鄴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共 5 家填復問卷。其中立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95 年 12 月 19 日合併啟達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且為存續公司。

(3) 相關團體¹⁴共計發 13 個公（協）會轉請會員廠商填答購買者調查問卷。購買者立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大鄴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時報週刊、天下雜誌、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英屬蓋曼群島商家庭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城邦分公司、商周編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際亞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書虫股份有限公司、儂儂雜誌社股份有限公司、墨刻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巨思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今周刊、康泰納仕綜合媒體事業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臺北市基督教救世傳播協會、青禾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科樂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等 19 家填復問卷。

2、由於中國大陸、日本、韓國、芬蘭涉案廠商並未全部填復問卷，且 5 家已知國內進口商填復之問卷，其中合一紙業有限公司未填

¹² 北越製紙株式會社、王子製紙株式會社、大王製紙株式會社。

¹³ 韓松製紙株式會社、茂林製紙株式會社。

¹⁴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臺北市紙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復進口數據相關資料，餘 4 家進口商所提供之資料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之涉案進口數量¹⁵與財政部關稅總局出版「中華民國臺灣地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之涉案進口貨物統計資料差異甚大。另請本部貿易局提供涉案貨物稅則號別代表號之進口廠商家數，遠超過填復問卷之已知進口商 5 家。復以，涉案廠商及已知國內進口商填復之資料並不完整，無法依據回復問卷加以統計各涉案國進口確實資料，僅能將填復之問卷，做為調查分析之輔助資料。爰在初步調查時限下以最佳可得資料，即財政部關稅總局所出版進口貿易統計月報之涉案貨物稅則號別代表號，即 21 項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下之進口統計資料，作為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進口資料之基礎。

3、有關上述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現存之疑義如下，未來將視案情進展之需要，留待最後調查階段進一步求證或處理，不排除屆時可能有不同的微量排除或合併評估之考量及進口價量之評估。

(1) 基於國內雜誌主要使用雙面塗佈 60g/m^2 至 70g/m^2 之低基重產品，不屬於涉案貨物範圍，惟 21 項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所訂基重均無區分單面塗佈或雙面塗佈，而其中 4810131020、4810132020、4810141020、4810142020、4810149020、4810191020、4810199020 計 7 項所訂基重為 60g/m^2 及以上，但不及 75g/m^2 公克，因此可能包括雜誌所使用雙面塗佈基重 60g/m^2 及以上、 72g/m^2 以下範圍之非涉案貨物，該 7 項進口量占 21 項代表號之比例於 96 年至 99 年及 100 年前 3 季分別為 17.5%、16.9%、15.2%、12.5%、10.2%；又查進口報單並未申報單面塗佈或雙面塗佈，故無法分離其中非涉案貨物之進口數量與單價。

(2) 部分利害關係人聲稱其進口 72g/m^2 以下之輕量塗佈紙及 100%機械漿之輕量塗佈紙，或雪面輕量塗佈紙白度在涉案貨

¹⁵ 以 4 家進口商回復問卷統計 96 年至 99 年及 100 年前 3 季塗佈紙進口量：19,855 公噸、24,365 公噸、38,809 公噸及 37,419 公噸、27,728 公噸。

物範圍 84% ISO 以下，主張其進口塗佈紙非屬涉案貨物，不在涉案貨物範圍內，申請將其數量剔除。

- 4、另有關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及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等數值因涉及國內產業相關數據，則依據本章六之(一)所述之調查資料處理方式辦理。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 (詳見表 1)

- 1、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我國自涉案國總進口量於 96 至 99 年分別為 47,248 公噸、60,856 公噸、63,267 公噸、80,162 公噸，99 年前 3 季及 100 年同期分別為 61,767 公噸、63,103 公噸。96 年至 99 年及 99 年前 3 季與 100 年同期涉案貨物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 1 及圖 2。
- 2、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涉案國總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自 96 至 99 年分別為***%、***%、***%、***%，99 年前 3 季及 100 年同期分別為***%及***%。96 年至 99 年及 99 年前 3 季及 100 年同期涉案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詳如圖 3。
- 3、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涉案國總進口量相對我國表面需求量 (以總進口量加計我國產業內銷量)，即涉案國貨物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自 96 年至 99 年分別為***%、***%、***%及***%，99 年前 3 季及 100 年同期分別為***%及***%。96 年至 99 年及 99 年前 3 季及 100 年同期涉案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詳如圖 4。
-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涉案產品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由 96 年之 47,248 公噸逐年增加至 99 年之 80,162 公噸，100 年前 3 季亦較 99 年同期增加 2.2%。涉案產品進口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皆呈現持續上升趨勢，由 96 年之***%，續上升至 99 年之***%，至 100 年前 3 季已達***%。在我國市場占有率方面，涉案產品亦持續呈現上升趨勢，由 96 年之***%，上升至 99 年之***%，並持續擴大至 100 年前 3 季之***%；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則由 96 年之***%，逐年下降至 99 年之***%，100 年前 3 季則

持續下降至***%。

五、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 1、有關進口涉案貨物之價格，經分別函請申請人列名之國外涉案廠商及國內進口商提供各涉案國廠商出口涉案貨品至我國之單價，問卷填復情形及資料處理如本章四之(一)所述。爰依據「中華民國臺灣地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之本案 21 項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以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日本、韓國、芬蘭等 4 涉案國年進口值除以年進口量所得之加權平均價格作為進口涉案貨物之價格。
- 2、我國同類貨物之市價，係依國內 2 家填復問卷生產廠商，即永豐餘及正隆所提供之內銷價格資料經加權平均後，做為國內產業之內銷價格。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 (詳見表 2)

- 1、進口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每公噸加權平均 C.I.F.價格於 96 至 99 年分別為每公噸 26.38 千元、29.34 千元、25.95 千元、28.77 千元，99 年前 3 季及 100 年同期分別為 29.06 千元及 27.57 千元。96 至 99 年及 99 年前 3 季與 100 年同期進口涉案貨物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國產同類貨物每公噸加權平均內銷價格於 96 至 99 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99 年前 3 季與 100 年同期分別為***千元、***千元。96 年至 99 年及 99 年前 3 季與 100 年同期我國同類貨物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3、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與我國同類貨物市價之比較：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每公噸 C.I.F.價格於 96 至 100 年前 3 季間，均低於 (僅 1 年等於) 國產同類貨物每公噸內銷價格，96 至 99 年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與自涉案國進口 C.I.F.價格之價差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99 年前 3 季及 100 年同期分別為***千元及***千元。96 年至 99 年間價差占進口貨價格比率分別為***%、

%、%、***%，99年前3季及100年同期分別為***%及***%。

-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涉案國貨物之進口價格與國產品內銷價格呈現相同之升降趨勢，至於涉案國貨物之進口價格與國產品內銷價格，除97年價差每公噸***千元、98年***外，其他年度為每公噸約***千元，100年前3季降為每公噸約***千元。非涉案國進口價格與涉案國貨物之進口價格、國產品內銷價之變動幅度與趨勢不一致，惟均高於國產品內銷價格。

六、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 1、依課徵辦法第38條規定，主管機關評估傾銷進口對國內產業之影響時，如已得資料可依生產程序、國內生產者之銷售及其利潤等標準對貨物為個別之認定，應以我國同類貨物之生產情形作為調查評估之基準。我國同類貨物無法依前項基準作個別之認定時，主管機關應就已得資料與進口貨物最接近類別或範圍之貨物，包括同類貨物，以其生產情形為調查評估之基準。
- 2、有關國內產業數據係依國內2家填復問卷生產廠商之問卷資料，又該2家公司除生產同類貨物外尚生產其他產品，因此於估算同類貨物之營業利益與稅前損益時，業依各產品之營收比重來分攤銷管費用、相關收入及費用。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3）

- 1、生產量：我國產業同類貨物之生產量¹⁶，96年至99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99年前3季及100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及***公噸。96年至99年及99年前3季及100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6。

¹⁶ 國內生產廠商僅永豐餘有生產雙面塗佈之雜誌紙（基重為60 g/m²、65g/m²及70 g/m²），約占該公司塗佈紙總生產量之***%，惟已全數予以扣除，不包含於國內同類貨物範圍內。

- 2、生產力：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生產力，96年至99年平均每千人工時產量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99年前3季及100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及***噸。96年至99年及99年前3季與100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生產力趨勢詳如圖7。
- 3、產能利用率：由於造紙產業必須24小時連續生產，故產業習慣以紙機運轉時間，亦即以開工率¹⁷呈現產能利用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96年至99年分別為***%、***%、***%、***%；99年前3季及100年同期分別為***%，***%¹⁸。96年至99年及99年前3季及100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詳如圖8。
- 4、存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存貨量，96年至99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99年前3季及100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及***公噸。96年至99年及99年前3季與100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9。
- 5、銷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內銷量，96年至99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99年前3季與100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及***公噸。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出口量，96年至99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99年前3季與100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及***公噸。96年至99年及99年前3季與100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內銷量趨勢詳如圖10，96年至99年及99年前3季與100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出口能力趨勢詳如圖11。
- 6、市場占有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市場占有率，96年至99年分別為***%、***%、***%、***%；99年前3季與100年同期分別為***%及***%。96年至99年及99年前3季與100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12。
- 7、銷售價格：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內銷價格，96年至99年分別為每公噸***千元、***千元、***千元、***千元；99年前3季與100年同期

¹⁷ 開工率=有生產同類貨物紙機實際生產時間（分鐘）÷總生產時間（分鐘），總生產時間=日曆總天數×24小時/天×60分鐘/小時。

¹⁸ 100年前3季較99年同期之開工率高，而生產量低，經查係由於永豐餘數據之影響，其100年前3季占國內生產量約***%，據永豐餘指稱該現象主要因為***號紙機於100年前3季投入生產較99年同期減少所致，該紙機經改造已不再投入生產同類貨物。

分別為***千元及***千元。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外銷價格，96年至99年分別為每公噸***千元、***千元、***千元、***千元；99年前3季與100年同期分別為***千元及***千元。96年至99年及99年前3季與100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內銷價格、外銷價格趨勢詳如圖13、圖14。

- 8、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本案財政部公告申請人估算之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及芬蘭平均傾銷差率分別為14%、47%、11%及31%。
- 9、獲利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營業利益，96年至99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99年前3季與100年同期分別為***千元、***千元。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稅前損益係指營業利益加營業外收益扣除營業外費用，96年至99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99年前3季與100年同期分別為***千元、***千元。96年至99年及99年前3季與100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營業利益趨勢詳如圖15。96年至99年及99年前3季與100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稅前損益趨勢詳如圖16。
- 10、投資報酬率：國內同類貨物產業投資報酬率係以同類貨物營業淨利除以與生產同類貨物相關之資產來表示，投資報酬率方面，96年至99年分別為***%、***%、***%、***%；99年前3季與100年同期分別為***%、***%。96年至99年及99年前3季與100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詳如圖17。
- 11、現金流量：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現金流量係指同類貨物淨現金流量，即同類貨物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方面，96年至99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99年前3季與100年同期分別為***千元、***千元。96年至99年及99年前3季與100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現金流量趨勢詳如圖18。
- 12、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僱用員工人數，96年至99年分別為***人、***人、***人、***人；99年前3季與100年同期分別為***人、***人。我國平均每小時工資方面，96年至99年分別為***元、***元、***元、***元；99年前3季與100年同期分別為***

元、***元。96年至99年及99年前3季與100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僱用員工人數及工資趨勢分別為圖19及圖20。

13、產業成長性：依據問卷資料顯示，國內生產廠商就同類貨物之生產能力而言，未有受限制之情事，同時並無擴廠、建廠計畫。

14、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依據問卷資料顯示，國內生產廠商未有融資受拒、部分信用評等降低或股票或債券發行問題，惟均表示投資報酬率下滑。

15、其他相關因素

(1) 自 98 年 12 月份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0 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公報修正發布起，因規定存貨當期需提列減價損失，故國內廠商為減少損失而開始採低庫存政策，並於當期認列因產量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為停工損失。

(2) 國內產業倚重技術熟練工人，即使於 97 年至 98 年金融風暴期間產業亦不裁員。僱用員工之減少主要係配合塗佈紙機改造轉移至生產其他產品，人員跟隨移轉至生產其他產品，以及自然退休，僱用員工政策採遇缺不補。

(3) 國內產業因應國內需求者使用偏好改變或有替代品出現，例如電子書、網路、電子廣告等已蔚為潮流，預測長期需求可能降低，且其他產品利潤較高，故採取增加投資以逐步改造紙機轉移至生產其他產品，以縮減生產線而達到單一產線之充分利用；且因應短期產銷不平衡，採取延長計畫性停工期間，以減少產量。96 年至 100 年間國內產業之主要生產廠商永豐餘原本生產塗佈紙之*台紙機，其中*台調整移轉生產其他產品。

(4) 國產塗佈紙之製成品成本中紙漿占 6 成以上，成本應隨漿價之漲跌而變化，惟自 100 年起製成品成本結構變化，未隨紙漿成本之下跌幅度而減少。

16、以上調查資料顯示，國內塗佈紙產業生產量呈現減少趨勢，生產力下降，開工率大致維持平穩，98 年起呈現低存貨量水準；與銷售有關指標如內銷量、外銷量及市場占有率均呈下降，內外銷價格大致呈上升趨勢；損益部分之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淨

現金流量，除間有年度或部分指標曾稍有上升外，自 96 年起即已呈現虧損或不足。另僱用員工人數及平均工資減少。

七、產業實質損害之虞審酌因素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 1、關於進口涉案貨物數量及價格資料之處理同本章四之(一)及五之(一)；至合併評估同本章之三。
- 2、關於涉案國之生產廠商之產能係採用申請書所提供 RISI 之資料，實地訪查與聽證中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及中國造紙工業 2010 年年度報告、日本紙品連合會、日本財務省海關統計及韓國製紙聯合工業會資料。有關涉案國之涉案貨物存貨，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於現階段均未提供。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

- 1、進口涉案貨物之進口增加率：進口數量、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及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同本章四之(二)之 1 至 3。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涉案國進口量，99 年較 96 年增加 69.7%，100 年前 3 季相較於 99 年同期為增加 2.2%。然觀察 96 年至 99 年間各涉案國之變化，中國大陸涉案進口貨物相對我國生產量比例由***%升至***%，在我國之市場占有率由***%成長至***%；日本涉案進口貨物相對我國生產量比例由***%升至***%，在我國市場占有率由***%升至***%；韓國涉案進口貨物相對我國生產量比例由***%升至***%，在我國之市場占有率由***%升至***%；芬蘭涉案進口貨物相對我國生產量比例由***%升為***%，在我國之市場占有率則由***%微降至***%。
- 2、國外廠商之產能：中國大陸 100 年產能 810 萬公噸較 99 年新增 300 萬公噸¹⁹，韓國茂林公司新增 1 部紙機，101 年較 99 年新增產能中國大陸約 450 萬公噸，韓國約 45 萬公噸。至於日本產能 99 年為 670 萬公噸較 96 年減少 7.3%，99 年芬蘭產能為 187 萬公噸。

¹⁹其中 APP 集團之金海公司新增 120 萬公噸、王子制紙公司新增 40 萬公噸、晨鳴紙業公司新增 80 萬公噸、華泰公司新增 60 萬公噸。

- 3、涉案國產業存貨：99 年日本存貨量 27 萬公噸；100 年韓國存貨量 8.7 萬公噸；至中國大陸及芬蘭無相關資料。
- 4、涉案國產業之出口能力：本案涉案 4 國涉案貨物之出口量占該國產量或產能之比例，100 年中國大陸為 16.7%，韓國 61.5%及芬蘭 7%，99 年日本涉案貨物之出口排名前 5 名之總計占產能之比例為 3.7%，顯示涉案 4 國均有相當比例之出口實績及出口能力；然而近年紛紛被各國採行貿易救濟案件，遭受許多貿易限制。而我國進口關稅為零。
- 5、涉案國產業之進口價格：同本章之五之(二)1 及 3。100 年前 3 季涉案國價格除日本外均低於國產品價格，100 年前 3 季較 99 年同期進口價格增減率分別為，中國大陸 -4.1%，日本 0.9%，韓國-10.2%及芬蘭-6.3%；國產品為-5.3%。
- 6、以上調查資料顯示，自涉案國進口量，99 年較 96 年增加高達 69.7%，100 年前 3 季相較於 99 年同期續為增加；中國大陸及韓國有龐大的新增產能，日本及韓國之存貨量高，涉案 4 國均有相當比例之出口；且涉案國加權平均進口價格除 98 年外，均較我國同類貨物價格為低，且 99 年價差較 96 年擴大。

伍、綜合評估

一、市場競爭狀況

- (一) 市場需求：塗佈紙之用途在印製高級彩色書籍、型錄、廣告傳單、月曆、海報、專刊、封面用紙、一般書籍、期刊雜誌與標籤等，雖廣告、書籍、刊物等平面印刷品有電子化趨勢及新印刷型態（例如合版印刷）之興起，惟每年總需求量除97年至98年金融風暴期間外，仍能呈現穩定或微增。塗佈紙年需求量，於調查期間96年至100年前3季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及***公噸，其中97年至100年前3季之增減率為分別為-5.5%、-6.6%、-2.0%及2.2%。顯見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市場需求量穩定。另市場有淡、旺季之分，依序為第4季、第2季、第3季、第1季。

- (二) 市場供給：塗佈紙因體積大，長途運輸成本高，市場供應以國產品為主。另國內市場之部分塗佈紙來自國外進口，其市場占有率自96年之***%逐年上升至100年前3季之***%，主要來源為地理位置較近之亞洲國家。目前國內有5家生產廠商，其中以永豐餘、正隆為主，占國內產業之主要部分；進口產品部分，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4國中國大陸、日本、韓國與芬蘭為我國進口品最大來源。據調查所得資料顯示，國內同類貨物生產廠商逐年縮減生產線，目前國內塗佈紙產能約為***公噸，惟國內產業之產能仍足供國內市場需求。
- (三) 市場競爭相關影響因素：我國及各國雖訂有塗佈紙之國家標準²⁰，但廠商出貨不需檢附任何檢驗報告，使用者主要考量紙張對印刷、包裝與加工等機器之適應性，又塗佈紙因為體積龐大，運輸成本高等特性，且交易型態以現貨為主，故供貨穩定性、運輸便捷性、售後技術服務、規格種類完整亦為採購考量因素，且塗佈紙的購買者以出版印刷業、加工或包裝業為主，如品質差異不大，會選擇價格較低的紙張，因此價格仍為採購之重要考量因素。
- (四) 市場行銷交易相關特性：塗佈紙依規格分為平版紙及捲筒紙兩種，國產品與涉案進口產品皆然。至於銷售對象，國產品與涉案進口產品大致相同，主要售予經銷商，再轉售給印刷廠、出版商或加工業，亦有少部分係由直接售予印刷廠、出版商或加工業。銷售價格決定方式，主要依據接單價格表，特殊訂單採逐筆決定價格，政府機關及少數長期合約客戶採長期合約統一訂價。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國產品進口絕對數量方面逐年增加，非涉案國產品各年進口量數量少且呈現波動變化，兩者間於進口市場占有率雖互有消長，惟仍以涉案國產品占絕大部分，約占9成，顯見進口量以涉案貨物為主。至進口相對數量方面，涉案國產品進口量在我國市場占有率逐年增加，100年前3季最高達***%；國產品內銷量卻一路下滑，致國產品市場占有率由96年之***%降至100年前3季***%；非涉案產品各年

²⁰ 我國塗佈紙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為 CNS13140。

之市場占有率均不超過4%。此外，涉案進口數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由***%逐年增加至***%。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產品進口價格除98年與國產品無價差外，其餘各年均低於國產品銷售價格。在國產品是否因涉案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方面，國產品與涉案進口產品之價差從96年每公噸***元增加至99年每公噸***元，國產品售價在99年國際漿價較96年上漲情況下雖有提高，但未完全反映製造成本上漲幅度。100年前3季國產品與涉案產品之價差仍達每公噸***元，國產品虧本銷售。

96年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國內產業之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即已呈現虧損及現金流量不足之情形。97年至98年國際金融風暴期間需求衰退，99年國內市場需求回升至96年水準，進口量較96年增加7成，國產品與涉案產品價差擴大達每公噸***元，涉案進口產品擴大在我國之市場占有率，至100年前3季達到最高***%。此期間國產品內銷量減少、市場占有率滑落，國內產業之營業利益、稅前損益及投資報酬率等營利指標惡化。

雖有上述之情形，惟基於：國內產業於之營運狀況於96年進口涉案貨物尚未傾銷時已呈現相當程度之虧損；98年修正公布之我國財務會計準則10號公報規定應認列停工損失與存貨跌價損失且應列為當年度之銷貨成本，此項變動將降低營業利益，惡化相關營利指標；又生產量、內銷量、外銷量、僱用員工人數減少與國內產業基於預測長期需求減少，為達到單一產線之效率而採紙機減少的經營策略相關；而國內產業市場占有率降低，亦與國內產業基於外銷利潤較佳，故在生產量減少情況下，各年生產量始終保持***成之外銷量，並未擴大內銷比率不無關係；再者100年前3季之虧本銷售，與當期之製成品成本未隨漿價下跌幅度而減少相關；爰國內產業狀況之惡化似有非屬涉案貨物進口之其他因素影響。由於國內產業處於易受損害之狀態，故未來涉案貨物之進口情形將成為國內產業是否受損害之重要原因。

三、產業實質損害之虞的評估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 4 國合計之進口增加率，以及各涉案貨物彼此間存在之市場競爭性，其對國內產業之市場占有率、生產量、內銷量

等造成壓力尚無明顯證據顯示競爭形態會改變。又近年來涉案國合計之產能增加幅度大，中國大陸、日本、芬蘭塗佈紙產能相較我國國內總需求量之倍數分別約為 34 倍、28 倍、8 倍，在國內總需求量無明顯增加情況下，以涉案國產業規模、增加產能、存貨狀況及該等國家之出口傾向觀察，涉案國產業之規模遠較我國市場胃納量大，且極可能以剩餘產能出口至我國。再就美國、歐盟、巴基斯坦、泰國、阿根廷、巴西等國與涉案國及涉案國間互相採行多項反傾銷稅與平衡稅措施或展開貿易救濟案件調查²¹，鑒於該類貿易救濟措施於未來數年間仍為存續，在措施採行國或調查發動國之市場受到限制，致環諸世界各國中可吸收之塗佈紙進口國已相對減少，涉案國極可能以剩餘產能生產並出口至市場需求穩定，且進口零關稅之我國，並善加運用涉案國於我國已建立之有效銷售通路等優勢，增加出口至我國以去化多餘庫存；且涉案國加權平均價格除 98 年外均較我國同類貨物價格為低，且價差仍相當大，極可能繼續以減價或不足額反映成本之出口方式持續增加對我國之出口。

以上所述，有合理跡象顯示，進口涉案貨物對國內塗佈紙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

- 四、依據課徵辦法第 13 條規定，經初步認定傾銷事實，且損害我國產業之案件，為防止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繼續遭受損害，財政部於會商有關機關後，得對該進口貨物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但其課徵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4 個月。本會爰就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是否繼續遭受損害一節併同提供意見，鑑於本案進口涉案貨物對國內塗佈紙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爰無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繼續遭受損害之情事。

陸、利害關係人意見之處理

課徵反傾銷稅對下游產業與購買者及國家未來發展所生之影響，屬課徵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有關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考量範圍，

²¹ 包括：美國、歐盟分別於 99 年、100 年起針對中國大陸塗佈紙或紙板課徵反傾銷稅與平衡稅；中國大陸於 92 年起針對日本與韓國塗佈紙課徵反傾銷稅；巴基斯坦於 100 年對中國大陸、印尼、日本與泰國之書寫與印刷用紙展開反傾銷稅案件調查。泰國於 100 年針對日本塗佈紙與塗佈紙板展開反傾銷案件調查；阿根廷於 99 年針對中國大陸、芬蘭塗佈紙展開反傾銷案件調查；巴西針對芬蘭輕量塗佈紙於 99 年展開反傾銷稅案件調查，並於 100 年課徵臨時反傾銷稅等。

*****，未來將視案情進展之需要，持續蒐集各方意見，提供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作為審議最後是否課徵反傾銷稅之參考。